

p.5【經題】

五對	教義一對	總別一對	能所一對	人法一對	體用一對
七字	經↔上六	嚴↔上五	華↔大方廣佛	佛↔大方廣	大方↔方廣
開合	能詮→所詮	總相→別相	能嚴→所嚴	能證人→所證法	體相→相用

【華嚴經】【華嚴十類經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〈1 世主妙嚴品〉：「性海之詮。常說遍說。言窮法界。難可限量。今自陝之寬。略為十類：」(T35, p. 523, a)

- (一) **略本經**：指現今所傳八十卷本及舊譯六十卷，皆為下本十萬偈中之部分，故稱略本經。
- (二) **下本經**，指摩訶衍藏。龍樹菩薩入龍宮，見華嚴經上、中、下三本，下本十萬偈，四十八品，龍樹誦得流傳於世，故稱下本經。
- (三) **中本經**，龍樹於龍宮所見者，凡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，故稱中本經。
- (四) **上本經**，亦龍樹於龍宮所見者，凡十倍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偈，四天下微塵數品，故稱上本經。
- (五) **普眼經**，即海雲比丘（德雲比丘後）所持之經。若以大海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普眼法門一品中之一門，一門中之一法，一法中之一義，一義中之一句，猶不能盡，故稱普眼經。
- (六) **同說經**，佛就百億同類世界，遍於虛空，皆有主伴，同說無盡法輪，故稱同說經。
- (七) **異說經**，樹形等異類世界，其中眾生報類亦別，佛於彼現身說法，而施設不同，故稱異說經。
- (八) **主伴經**，毘盧遮那佛與十方佛互為主伴，重重無盡而說此經，故稱主伴經。
- (九) **眷屬經**，下劣之機不能聞圓頓一乘大法，故佛隨宜說三乘教，引入此門，皆為此經勝方便，故稱眷屬經。
- (十) **圓滿經**，圓融以上諸本，為一無盡大修多羅海，隨一會一品、一句一文，皆攝一切，無有分限，故稱圓滿經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5【品名】『造』：1. 到。2. 學業等達到某種程度或境界。3. 造就、成就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所入	通能、所	能入	
不思議解脫境界	入	普賢行願	品
心言罔及，作用離障，智造分域	心智契合，悟解得證	德周善順，造修希求	是此一類

* 所入：不思議解脫境界

《別行疏鈔》卷5：一顯得不思議名。二指不思議體。三釋不思議之由。四辨不思議之意。一本會版 p.189

(一)得名：法無名，故言不及；法無相，故思不及；於所緣境界非定名相，故於心口不可思、不可議也；故云：口欲談而詞喪，心將緣而慮息也。復有三義故不思議：

一、於人，謂超世間、越權小也；

二、於心，非聞思修、非報生識智之境；（報生識智：地上菩薩生來即有此智。）

三、顯法自體，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薩。所謂非智不能思、非辯不可議，蓋是法體本來不可思、本來不可議；故肇公云：「非謂無辯，辯所不能言也。」

一本會版 p.190

(二)指體：何法不思議？謂即解脫境界。解脫有二：一、作用解脫：作用自在，脫拘礙故；二、離障解脫：具足二智，脫二障故。由內離障，外用無羈，二義相成，總名解脫。「二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也。「二障」者，即理障、事障也。

言「由內」等者，然一切諸法本自融通無礙，但由內心情執，累劫纏綿，故感辦外境妄相阻礙；如平坦長川，露地而睡，而夢見四邊擁塞，或險山深水，無由過得；若夢心覺寤，即觸向解脫也。即知迷情若悟，障盡智開，即萬境之中，作用自在，故云「外用無羈」也。愚者欲求神通，不解於心除妄，如何得也？《淨名》云：「諸佛解脫當於眾生心行中求」也。

境界有二：一、分齊境：如國疆域，各有分齊，佛及普賢德用分齊無能及故；二、所知境：事理無邊，唯佛普賢方究盡故。由證所知無邊之境，故成德用無有邊涯，二亦相成，總為境界。

即於二境得二解脫，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議。一本會版 p.190~191

(三)釋由：何故不思議？略有四義：一、事無邊故；二、理深遠故；三、此二無礙故；四、以性融相，重重無盡故。

一、**事多無礙，廣**不思議。二、**理無**相狀，**深**不思議。三、**事理不二**，故不思議。謂諸法全空故，不可作事思；性空緣起故，不可作理思。四、重重無

盡，故難思議也。（即是四法界：事、理、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）一本會版 p.191

(四)辨意：何用不思議？顯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（絕諸對待，超凡情、離聖見）

假名引導，尚恐難入，今泯絕蹤跡，於生何益，而說不思議耶？釋意云：法體實離思議之境，若令思議，永不能入。今說離言超情，眾生即亡言絕慮，自然入也。故六祖七祖皆云：若欲入者，一切善惡都莫思量等也。一本會版 p.192
（《六祖壇經》：不思善，不思惡。七祖：德宗貞元十二年（796），曾敕皇太子邀集諸禪師制定禪門宗旨，搜求傳法的正傍系統，終於敕立荷澤神會為第七祖，並御製七代祖師讚文（宗密《禪門師資承襲圖》）。這是在神會寂後三十五年的事情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）

*能入：普賢行願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2：「何用普賢行願？如龍布密雲必當注大雨。菩薩發大願。決定修諸行。此二相扶。如車二輪。如鳥二翼。翔空致遠。罔不由之。何者是普賢行？謂總該萬行。行布圓融。何名普賢行？略有二義。一以人取法。普賢菩薩之所行故。二直就法說。隨一一行。皆稱法界。遍調善故。又別說普義。略有其十。以顯無盡：（普法故賢，賢謂真善，善契理故，法界之善，為普賢法。）
一所求普。謂要勤求一切如來等所證故。（四宏誓之法門、佛道）
二所化普。一毛端處有多眾生。遍周法界無邊無盡。皆化盡故。（誓度眾生）
三斷障普。一念嗔心百萬障門。如是等過八萬塵勞。猶如塵沙。皆悉除斷。一斷一切無不斷故。（誓斷煩惱）
四事行普。八萬度門。無邊行海。無不行故。（事門隨相行）
五理行普。隨所修行。深入無際。徹理原故。（理門離相行）
六無礙行普。事理二行相交徹故。（事理無礙行）
七融通行普。隨一一行攝一切故。（事事無礙行）
八所起大用普。無有一用不周遍故。（普該前四）
九所行處普。上之八門。遍帝網剎而修行故。（前八所修，並於帝網剎而行）
十修行時普。窮三際時。念念圓融無竟期故。（圓教所詮稱性之修）

上之十普。參而不雜。涉入重重故。善財入於普賢毛孔。一毛功德即不可盡。」(X05, p. 71, b11-c3)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1：「總明即是普賢行願。無所不收。別說有二：一者身入。二者心入。身由心證。故廣辯心。心入有三：一者正信。二者正解。

三者正行。此三於前三重所入。一一皆具。謂如入前理法界時。先須正信。深忍樂欲。令心清淨。次即正解。決了分明。不可引轉。後須正行。謂心詣斯理。因解起行。行起解絕。解相雖絕而不失解。故此三事亦須圓融。若將諸行一一對前。可以意得。」(X05, p. 63, a9-16)《別行疏鈔》卷 4：「此三無礙。謂於此行門，深忍樂欲，淨信不逾；於斯行門，曉了性相；依之起行，一一真修：解行相扶，自然契合。」「言『此三無礙』者，有信無解，增長無明；有解無信，增長邪見；有解無行，其解必虛；有行無解，其行必孤；若稱法界，三必無礙也。」一本會版p.154

*約人、法以釋普賢

《別行疏鈔》卷 5：本會版 p.192~194

法普賢有二：一約體。二約用。

約體：即本覺心體、諸法本源、一真法界也。謂此法界周徧一切，四生六趣無不有之。在聖在凡，用即有別，體即無異。即諸佛所師、群生自體，萬物資始、眾行所依也。以體性周徧曰『普』，隨緣成德曰『賢』。真理不守自性，妙能隨緣，成諸事法；若隨染緣而居生死，若隨淨緣而至涅槃，雖則隨緣染淨，而真性不變改也。

約用：真如體上本有塵沙萬德，德相妙用；而此妙用一一隨體普周，互相融攝；一即一切曰『普』，一切即一曰『賢』。

人普賢有三位：一位前。二當位。三位後。

位前普賢：初地前，資、加二位菩薩。以曲濟無遺曰『普』(事未必爾，意樂常然)，鄰極亞聖，曰『賢』(將至見道)。

當位普賢：即十地菩薩及等、妙覺位。具證二空真如，一一行中皆徧法界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。德周法界曰『普』，至順調善曰『賢』。

位後普賢：得果不捨因門菩薩。謂已成佛竟，行德周備，障累永祛，自利已圓，上無求進也；為不捨悲願，唯務濟生，隱實德而現權形，示居因而號菩薩，即普賢、文殊等是也。果無不極曰『普』，不捨因門曰『賢』。

*入：能所契合，正顯入義。

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：「入者。了達證悟之名。總有二位。一者果位。二者因位。(X05, p. 63, a17)《別行疏鈔》卷 4：「一者果海。離於說相。二者因門。可寄言說。今且略明無分別智，證理法界，以為五門：一、能所歷然；二、

能所無二；三、能所俱泯；四、存亡無礙；五、舉一全收。……上但約無分別智，證於真理，有此五門。若以無障礙智，證無障礙境，境智圓融，難可言盡，總為能所契合。」—本會版 p.154~158

- 一、**能所歷然**：法相宗證道，大乘始教。以無分別智，證無差別理。
- 二、**能所無二**：法性宗證道，大乘終教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以即體之智，還照心體。舉一全收，智(能)理(所)不二。如明珠自有光，還照珠體。
- 三、**能所俱泯**：大乘頓教。能所互奪，無智亦無得，本心頓現故俱泯、離性相。
- 四、**存亡無礙**：前三門說有前後，體無二故。離相離性，則能所雙泯；不壞性相，則能所歷然；正離性相，即不壞故，存亡無礙。
- 五、**舉一全收**：前三門則存泯開，第四則存泯合，此復收「開合」為一；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

p.5:14【**華嚴關鍵修行樞機**】宗密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2：「言關鍵者，即門之橫關豎鍵。樞即門樞，機即弩機；故知言語是君子之樞機，樞機一發，榮辱之主。又，有千鈞之弩，不為鼯鼠發機；君子之談，明人間津要之際也，此一卷經於大部亦然。約者，少也；豐者，多也。功高益廣者，如下『顯經勝德』分中，經文廣明，可取彼文；而於此說『能簡』等者，以簡略易入之門，令到至遠至深之境，豈不妙哉！諸教或有文繁義隱，趣入之門即難，及乎窮極宗源，法乃未圓妙。其猶棘鍼頭上，雕刻胡孫，三年方成；雖為難事，成乃無用，則何益矣，故疏云可讚可傳等也。」(X05, p. 256, b2-12)本會版 p.170 淨空和尚：換句話說，就是最重要的部分。是《華嚴經》最重要的部分，也是修行最重要的指導綱領。佛在大經上說，菩薩不修《華嚴》，就不能夠圓成佛道，可見得《華嚴經》對菩薩來說是多麼重要。《華嚴經》所提倡的修學方法非常之多，非常詳細，但是要把它歸納起來，總不出普賢菩薩所說的十大綱領，這就是著名的十大願王，就在這一卷。這一卷普賢十願，實際上就是修行十大綱領，包括了菩薩無量無邊的行門，當然大經〈離世間品〉裡面所說的兩千種修行的方法，也不例外，所以它是修行樞機。你沒有機會讀全經，不要緊，你念這一卷就好，念這一卷也就等於讀了全經，所以這部經別行流通了。

p.5:17【**闍^𑖀賓三藏般若**】唐代譯經三藏。又稱般刺若。意譯智慧。姓喬答摩，北印度迦畢試國人。七歲出家，投大德調伏軍之門，誦四阿含及阿毗達磨。十

四歲隨師入迦濕彌羅，誦習研究有部律、《俱舍》及《婆沙》，前後達七年。二十歲受具足戒。二十三歲至中印度那爛陀寺，從智護、進友、智友三大論師，學《唯識》、《瑜伽》、《中邊》諸論。後遊雙林八塔，往來瞻禮十八年；尋至南天竺烏荼王寺，師事法稱學瑜伽教，並登灌頂壇諮受五部真言。唐德宗建中二年（781）抵廣州，翌年至長安。貞元二年（786），與大秦寺波斯僧景淨譯成胡本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七卷，然師不諳胡語、不解唐言，景淨亦不通梵文、釋教，因此新出經典未得流行之允許。後受命與利言等九人，於西明寺重譯該經。四年六月創經題，十一月將一部十卷繕寫奉進。五年二月譯《大華嚴長者問佛那羅延力經》。六年七月帝賜「般若三藏」名及紫袈裟，時年五十七。後又依沙門智柔之請譯《般若心經》一卷，但未及參詳即奉敕出使迦濕彌羅國。八年四月返抵長安。十年巡禮五台山。十二年（796）六月奉命於崇福寺宣譯《華嚴經》（早先由烏荼國進貢者）。十四年二月完成，得四十卷，即所謂《四十華嚴經》。另譯有《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》十卷及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八卷。後寂於洛陽，遺骸葬於龍門西岡，年壽不詳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5：-4【**太原寺**】唐初所設置的寺宇。唐朝為紀念其祖先興起於山西太原，故在長安、洛陽、太原、荊州與揚州五處興建寺塔，且皆冠上「太原」之寺名。長安的太原寺係咸亨元年（670）所建。垂拱三年（687）二月重建，改名魏國西寺。載初元年（689）又改名為崇福寺。寺額乃武后以飛白體所書。由於此寺位在唐朝首都，所以義學、譯經沙門住此者為數不少。如懷素奉敕在此寺弘揚四分律宗；日照三藏亦在此譯經；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》；般若三藏譯四十卷《華嚴經》；智昇編《開元釋教錄》，法藏撰《起信論義記》亦皆完成於此處。洛陽太原寺雖曾改稱為魏國東寺、大周東寺，然其後則專稱為大福先寺。此寺為洛都名剎，曾住過不少高僧。如義淨三藏自印度回國，即住此從事翻譯。其他如善無畏、日照、寶思惟、菩提流志等也相繼於此寺譯經。玄宗時，一行禪師集天下英髦，在此設大論場以求足堪大任的法器。凡此均見諸史乘。後，洛水泛濫，此寺北徙。太原的太原寺後來也改為崇福寺。此寺也住過不少名僧，如慧警、崇政、思睿、宗哲、浮丘、巨岷、懷玉等人。至於荊州、揚州兩處的太原寺，也都成為當地名剎，是講學名僧匯集的佛教淵藪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